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一三六团分公司

136 团天然气加气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16 日，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组织建设单位（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新疆吉方坤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在 136 团加气站站区，对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一三六团分公司 136 团天然气加气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一三六团分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结合日常环境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现场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一三六团分公司建设的 L-CNG 加气站一座，为当地居民提供生活用气和车用 CNG。其中，CNG 加气规模：247.5 万 m^3/a ；民用供气量为 43.2 万 m^3/a ；实际

总供气规模为 290.7 万 m³/a。

二、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集中处理，冬储夏灌；清洗设备的含油污水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场区内噪声通过标志、标识控制。生活固液体废物由垃圾船集中，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通过对站区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对固（液）体废物的实际调查，结果如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1mg/m³，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区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等效 A 声级测定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项目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危废处理：清洗设备的含油污水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立了详实具体环境突发时间应急救援预案，站内制定了相关的工作人员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五、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区内相关环保设施，应树立醒目的标志标识，避免泄露、污染。
2. 应及时到相关部门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六、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并严格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黄晓勇

于浩

孔宪华

验收组

2017年12月16日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一三六团分公司

136团天然气加气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2017年12月16日

	姓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黄骁勇	高工	69300197306255911	黄骁勇
副组长				
成员	于浩	工程师	510521198611071076	于浩
	王宪斌	工程师	610324198907283776	王宪斌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认订单

入网单位名称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三六团分公司		
详细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三六团二小医镇管中心办公大厅		
联系人	牛小军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60995 1012		
入网定价	500 元	金额大写	伍佰元 (人民币)
发布时间	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4 个月)		
网站名称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	网 址	www.ccen.info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帐 号	4301 0159 1910 0643 495		
户 名	江苏清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6 号国药大厦		
联系电话	13675149670	邮政编码	210029
			
备注说明	<p>1、入网单位对所发布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网站单位提供发布平台和业务指导，确保信息传播畅通规范。</p> <p>3、此订单可以打印后手工填写，入网单位填好信息并盖章后，将订单拍照或者扫描发回网站，做为双方合作凭证。</p> <p>4、此联留在入网单位作为会计凭证，汇款到帐后即回寄发票。</p>		